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68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申请借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申请借款业务，并取得授信额度 4500 万，期限 36 个月，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并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借款授信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 1、公司名下壹处不动产抵押，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58 号。
- 2、公司名下部分机器设备、存货抵押。
- 3、公司名下一个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
- 4、公司关联方股东、董事王海燕、王晓慧、李树生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关联方王海燕、王晓慧、李树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抵押、质押用于公司申请贷款向保证人提供的反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晓明、王海燕、王晓慧、李树生涉及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